

#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秘字【2019】021号

---

##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操作规范 (2019年修订版)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专业水平评价）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服务会员的重要工作之一。为规范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各环节，更好的服务会员，特制定本操作规范及流程。专业水平评价流程包括申请入会、填报资料、资格审查、培训、考核、评价、审核、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 一、申请入会

申请人登录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官方网站，按照程序要求填报个人信息，缴纳会费，成为学会会员，并取得会员登记号。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官方网站：[www.cis.org.cn](http://www.cis.org.cn)

### 二、填报资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官方网站，选择与申请级别对应的《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下载，按照要求填写资料，并

签署诚信承诺书。

### 三、资格审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的资格审查。

1. 申请人根据本人情况，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由学会委托授权建立的专业水平评价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专业培训中心）报名并参加培训。

2. 专业培训中心收集汇总申请人基本信息后提交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通过后的申请人方可参加培训。

3. 专业培训中心经水平评价办公室授权后，可负责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的资格审查。

### 四、培训

1. 专业培训中心应具有详细完备的培训管理制度，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审查授权后，在学会指导下独立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培训工作。

2. 专业培训中心可根据各自培训专业方向选择课件、邀请合格的授课教师。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职业道

德、项目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内容。

3. 专业培训中心辅导老师负责指导申请人完成申请表的填写。申请人填报申请表，随同附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并同时准备电子版材料。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保证一致。

4. 专业培训中心培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负责监督并不定期抽查。经抽查如不合格，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暂停培训、整顿管理；第三次终止培训授权。

## 五、考核

考核包括面试和笔试两部分，由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拟定笔试试卷、考试的监考并聘请专家阅卷。专业培训中心负责向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提供考试大纲。笔试考试时间由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和专业培训中心共同商定，考试场所由专业培训中心提供。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面试，面试评审专家由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指定，专业培训中心负责提供面试场地。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安排视频通信方式面试。

1. 在校生申请见习工程师级别，通过专家推荐，可以免试。
2. 申请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级别的申请人，需参加笔试考

核。

3. 申请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的申请人，需参加面试和笔试考核。

## 六、评价

1. 评价包括材料初审、面试和综合评议三部分。

2.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指定两名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据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的要求，对申请人在专业能力、交流能力、职业道德、项目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五方面做出评价。评价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1) A：优秀

2) B：良好

3) C：合格

4) D：不合格

专家初审申请材料时，审查材料可以为纸质版或电子版。评审专家如对申请人某项能力举证存疑或认为举证不足，无法判断，应预先拟定面试提纲，面试考核时请申请人详细解答，然后再做评价。

3. 初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与面试评审专家为同一人。原则上

由 2-3 名面试评审专家面试考核申请人，面试考核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 2 分钟为自我介绍时间，其余为面试问答时间。

4. 面试评审专家在面试过程中应综合运用行为面试法和情境面试法，重点区分哪些工作是由申请人完成，哪些工作是集体完成，考察申请人在能力标准方面的真实水平。

5. 面试评审专家应将面试过程作详细记录并独立作出评价，面试记录及评价在综合评议时作为参考材料。面试记录中不应有个人主观判断性文字。

6.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织 5 名以上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评审专家审查申请人申报材料及面试记录，经会议讨论后，独立作出评价选择，记名投票，最终结论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判定。综合评议评价选项包括：通过、不通过、补充材料三个选项。

- 1) 通过：申请人专业水平达到所申请水平
- 2) 不通过：申请人专业水平未达到所申请水平
- 3) 补充材料：申请人的申请表、佐证材料附件及面试过程未能充分说明其能力水平，无法做出判断，可补充材料后参加下一次综合评议

## 七、审核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应审查评价过程中报名、申请、培训、考核、评价各环节的规范性，符合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有效。

## 八、公示

1.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将评价审核结果通知专业培训中心。

2.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将考核、评价、审核后的专业水平评价结果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站上公示 15 日。

## 九、颁发证书

1.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的制作。

2.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由专业培训中心统一发放。

## 十、复议

专业水平评价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申请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进行申诉，请求复议。申诉要求充分说明理由，申诉方式可以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

专业水平评价过程中或评价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对申请人资格有异议者，可以向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进行投诉，请求复议。投诉要求实名制，并充分说明投诉理由。投诉方

式可以为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负有保密义务。

1.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小组对申诉或投诉进行复议。

2.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 30 日内，将复议结果反馈至申诉人或投诉人。

